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70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71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朱○○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114 年度家護字第○號、114 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審理 114 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在 114 年 5 月 12 日開庭時以「你有受過中華民國義務教育嗎」等侮辱性語言怒斥請求人，開庭前請求人已有依通知補正資料，受評鑑法官仍強制要求請求人 3 天內再補正資料，但對方未補正資料也未提供證據，受評鑑法官卻沒要求並給予 7 天寬限，明顯存在偏袒與雙重標準。筆錄未如實記載請求人的補充意見，卻詳細記載對方之言詞，受評鑑法官違反平等原則。又受評鑑法官審理 114 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時未分別訊問，對方也未提出證據，請求人無從答辯，且當日開庭播放之影片畫面，未顯示對方主張之具體內容。對方提出之紙條非本人所寫，所指刮痕也未提供任何科學佐證，顯屬誣陷，但受評鑑法官之後未再通知開庭，即裁定核發保護令，違反程序保障與比例原則，影響請求人

名譽及權益。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與莊○○間先後提出保護令聲請並互為家暴相對人，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分別以 114 年度家護字第○號（相對人：莊○○）、114 年度家護字第○號（相對人：陳○○）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1 年，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民事裁定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然經本會函詢高少家法院調查結果：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以「你有受

過中華民國義務教育嗎」等侮辱性語言怒斥請求人部分，受評鑑法官當時係針對請求人提出不同日期之書狀是否為同一份書狀進行確認，其間提及開庭前曾於114年4月23日寄發通知，其中說明欄有提醒兩造所提出之書狀，應附上一份完全相同之書狀（含所附事證）繕本，亦利兩造互相了解各自陳述並進行答辯，受評鑑法官乃告知上開法院通知函係使用簡明文句表達，應為一般國民看到即可易於理解，受評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口氣平和，尚無怒斥或言詞侮辱當事人之情事。而就請求人所指與對造補正期間長短不同部分，經查卷內資料，受評鑑法官在審理單上或筆錄上之記載，兩造均為相同條件並無差異，如認補正期間過短或前已補正，也可具狀聲請延長補正期間或說明之，此有高少家法院114年9月23日○字第○號函及其所附處理結果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有言詞不當及審理不公等情，均顯無理由。

（三）就請求人所指筆錄未如實記載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規定，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因此書記官製作筆錄時，本就當事人之陳述記載要旨，而非逐字記載，是受評鑑法官如為使期日之進行順暢，基於訴訟程序之指揮權，依兩造當事人之陳述整理要旨，再由書記官將之記載於筆錄，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如認受評鑑法官所整理之要領與自己表達意思有所差距，非不得於當場或嗣後聲請更正筆錄，尚無從逕依請求人主觀認定筆錄未如實記載即認定受評鑑法官有違失，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無足採。

（四）就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分別訊問、未再次開庭部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是法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事件本得因案情必要而依職權為隔別之訊問，因此是否為隔別訊問屬受評鑑法官職權行使範疇，請求人以未分別訊問為由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失，並無足採。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之規定，原則上應依非訟事件之法理，即依自由證明之證據調查，並據以形成法院所確信之真實，而為適當之裁量決定，則受評鑑法官是否再開庭續行審理，亦屬法官職權調查事項及訴訟指揮之範疇，是以受評鑑法官審理後，依審理所得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判斷，有正當、合理之理由認有家庭暴力發生之事實，以及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即得依法合法核發保護令，尚難以受評鑑法官未再開庭為由，逕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失，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五）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對於證據是否充足、訴訟資料是否足堪形成裁判心證等事項，應為承審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指稱播放的影片畫面未顯示對方主張之具體內容、對方提出之紙條非本人所寫，所指刮痕也未提供任何科學佐證，顯屬誣陷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而本件業經受評鑑法官就相關卷證本於其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並在裁定內說明得心證之理由，此即屬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

法之結果，請求人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亦不能因此謂受評鑑法官有違失，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無非係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六）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至第7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迴避）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